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17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年0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2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邱區長金寶					
出席委員	黃主任秘書美玲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、經建課洪課長士哲、秘書室蘇主任振華、會計室黃主任啟富、人事室蔡主任宜菱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6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. 報告事項：108年橋頭區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執行作業現況與檢討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提案討論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一案 案由：請踴躍遴薦本(109)年具有廉潔優良品蹟之同仁，提報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選拔，作為同仁誠實清廉之表率，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踴躍薦報本所具有廉能事蹟之人選，並依遴選薦舉期程陳報事蹟及相關資料，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二案 案由：各單位如遇審(主)計機關查核或檢、調、廉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、約談公務員等案件，請先知會政風室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政風室辦理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三案 案由：請各單位加強防疫物資管理，對於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物資之領用及使用，應加強自主管理或填寫領用清冊，以避免公器私用疑慮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請將說明事項刪除後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第四案 案由：訂定「本所109年度加強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』宣導實施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各單位若無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					

	<p>第五案</p> <p>案由：為有效維護本所認領公園(綠地)清潔管理及強化道路工程施工品質，政風室將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，以落實勞務打掃及工程施工品質，提請 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六案</p> <p>案由：建議採購履約文件加註「請廠商確依施工規範及設計圖施作，如有填寫不實應負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本提案說明一刪除，修改後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</p>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轉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
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9 十 五 以 9 百 五 四 。